长春工程学院
休 学 申 请 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籍号	
永久通信地址及收信人电话							
原所属	(学院) 班						
申请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通过申请学生本人提供家长_____的电话号码_____，学院教师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点_____分与该家长电话确认该生申请休学理由真实准确，符合《长春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1)□、(2)□、(3)□之规定，同意休学。 学院公章 学 院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备案	签字后请返回教务处（第七教学楼7823室）盖章生效。 教务处公章 主管处长：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知情同意书	_____同学，请务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复学手续，符合复学条件并按期办理复学手续后，将编入同专业_____级。休学期满超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将视为其自动退学，取消其学籍。 本人已经了解学校有关休、复学的相关管理规定。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各一份，签字后请将此表返回教务科备案盖章生效。

2. 学生休学需携带以下材料：

①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家长签字“同意休学”并签名）；②户口复印件；③因病休学学生应附医院诊断；④其他原因休学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复学时请携带此表到本学院教学办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复学时请携带市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到校医院复查并出具康复证明。